

曾页九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实施与检察工作

XIUGAIHOU XINGSUFA SHISHI YU JIANCHA GONGZUO



曾页九 /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实施与检察工作

XIUGAIHOU XINGSUFA SHISHI YU JIANCHA GONGZU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与检察工作/曾页九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02 - 0831 - 7

I. ①修… II. ①曾…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文集②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5. 204 - 53②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312 号

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与检察工作

曾页九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002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4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一版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1 - 7

定 价: 6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与检察工作》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曾页九

副主任 薛江武

委 员 段景来 李 智 张国轩 罗晓泉 邱 利
魏运亭 张勇玲 蔡 田 江阶虎 孙牯昌

主 编 曾页九

副主编 薛江武

编 辑 罗 军 李凯俊 王忠华 张玉华
袁宗评 宋尚华 黎 娟 孙 怡

前 言

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直接影响检察工作全局。准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立法原则和制度规定等，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强调，要牢固树立“五个意识”，进一步做到“六个并重”，着力转变和更新执法理念，这为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修改后刑诉法指明了方向。

为更好地理解“六个并重”，切实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0月10日至11日在南昌举办了“坚持‘六个并重’，全面贯彻修改后刑诉法论坛”，省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副厅级检察员、副巡视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各市分院检察长、研究室主任及部分论文作者代表共计80余人参加。论坛得到了高检院和省内部分高校的大力支持，检察日报社社长李雪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谢鹏程作了专题辅导发言和精彩点评；同时也得到了全省检察机关的积极响应，各级检察长带头参与、亲自领题，检察人员认真撰写、踊跃投稿，论坛共收到论文119篇。这些论文主题鲜明、形式规范、言之有据，围绕“坚持六个并重”的研讨主题，结合修改后刑诉法规定和检察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研究，体现出了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集中反映了近一段时期我省检察机关学习研究修改后刑诉法的最新成果。

我们从论坛论文中精选出65篇汇编成《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与检察工作》，旨在总结交流学习贯彻修改后刑诉法的最新成果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明晰修改后刑诉法的深刻内涵和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增强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真正做到与修改后的刑诉法有序衔接，推动全省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概 述

- 坚持“六个并重” 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诉法 曾页九 (3)
- 转变执法理念 全面贯彻修改后刑诉法 薛江武 (8)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 试论修改后刑诉法对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机制的优化 胡火箭 (17)
- 修改后刑诉法保障人权问题的检视与对策 熊少健 (26)
- 从证据角度谈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丁高保 (39)
- 论职务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 刘志成 (51)
- 试论检察机关如何正确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理涉案财物
——以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为视角 罗 军 (60)
- 量刑建议——实现公诉权价值目标的有效途径 曹 金 吴 鲲 (75)
-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视野下对职务犯罪技术侦查措施的几点思考
..... 刘水华 王荣华 (81)
- 试论监所检察对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李泽新 (90)
- 浅议民事赔偿对死刑适用的影响
——如何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刘美霞 (98)
- 浅析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孙 怡 (106)
- 修改后刑诉法视野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之体系化构建
——以南昌市进贤县检察院近三年办案情况为分析样本
..... 吴振华 刘 璇 (113)
- 论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机关对人权的保障
——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为视角 朱礼扩 (121)
- 试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审查批准逮捕程序的完善 刘 杰 (128)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适用有无逮捕必要探析

——兼对高逮捕率现状反思 郭 军 (136)

浅析公诉工作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辩护制度修改为背景 周永生 (143)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后 检察机关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权 叶 鹏 (148)

羁押必要性审查与检察对接之探究 罗智敏 (155)

试论技术侦查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以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为展开

..... 龚家熹 曾昌斌 程 昌 (163)

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坚持程序实体并重 筑牢公平正义基石 熊金文 (173)

检察环节如何实现程序正义

——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王绍红 肖建生 杨克武 (178)

浅析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 张慧玲 (186)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彰显公平正义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为视角 汤丽娟 祝 轩 (200)

试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之程序公正及检察机关对程序公正的实践运用

..... 郭勉飞 边 穹 (208)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以检察机关贯彻非法证据排除为视角 朱金辉 廖文佳 (216)

坚持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

论检察机关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中如何体现“六个并重”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为视角 徐胜平 (225)

论口供补强规则的具体运用 肖巍鹏 (235)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公诉环节具体运用之思考 刘 瑛 (245)

浅析职务犯罪侦查适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定

..... 范 侃 于先东 (252)

浅谈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取证与审查 卢小林 谢 瑾 (261)

公诉承担证据合法性证明责任的思考 潜 艇 (268)

论非法口供及其排除	徐 琳 (27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之困境及出路	彭生安 (285)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与人权保障机制	任为群 蓝芳琳 (29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思考	周宗路 (299)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自侦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刘煜雯 (307)
刑诉法修改后批捕环节证据审查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杨露萍 杨志敏 (313)
修改后的刑诉法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人权保护	王立豪 (320)

坚持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

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 切实做好检察工作	何 刚 (331)
公诉案件简易程序公正与效率价值分析 ——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探索实践为视角	郭云水 罗春强 (339)
公正与效率：案件管理的价值追求 ——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实践为视角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348)
浅议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徐新宇 (359)
新逮捕讯问制度公正与效率并重的体现和适用	高 珂 (363)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初探	汪毕法 (370)
检察机关应对简易程序出庭的思考 ——以效率和公正为价值取向	吕兵香 (378)
试论修改后刑诉法视野下司法公正的实现路径	王全平 (384)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

浅析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如何加强自身监督	黄严宏 (393)
试论构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新模式	吴 波 (399)
扩展与谦抑：修改后刑诉法视野下的诉讼监督平衡性刍议	单 凯 孔 君 (406)
形成共识 积极创新 努力实现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的有机统一	李仲学 (415)

试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完善	陈根明 (422)
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 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胡晨琳 (431)
加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自身监督的思考	李绪龙 (439)
论侦查监督的立法强化与履职路径	杨云开 (446)
适应刑事诉讼新要求 强化法律监督和自身监督	郭 欣 (453)
浅析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基层公诉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陈宝玉 李芳芳 (460)

坚持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

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努力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水平	张勇玲 (471)
转变执法方式 努力实现司法公正	
——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为视角	罗庆华 (475)
浅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视野下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廉洁执法	
——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检察院实践做法为参考	袁剑波 (480)
公诉部门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执法理念问题辨析	熊红文 (489)
论严格公正廉洁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的内涵定位及实现路径	马维新 (502)
论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价值取向	
——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陈 翔 (516)
论加强诉讼监督与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汪建兴 (522)
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指导执法办案的实践与启示	叶和林 黄 胜 (531)

附 录

“坚持‘六个并重’ 全面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论坛”综述	(543)
-----------------------------------	-------

概 述



坚持“六个并重” 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诉法

曾页九*

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刑事法律界的一件大事。全面做好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准备工作,是现阶段检察机关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周永康书记在实施修改后刑诉法座谈会上突出强调,要牢固树立“五个意识”;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反复强调,要始终坚持“六个并重”,这是刑诉法修改原则和价值取向的高度概括,也是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的基本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勇于创新,使自觉践行“六个并重”真正深入人心,植根实践沃土,促进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诉法。

一、深刻认识刑诉法修改对检察工作的重大影响

这次刑诉法的修改,是对我国刑事诉讼理念、原则、任务以及具体制度设计的一次重大调整和完善,涉及总则、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制度、执行制度以及特别程序等多个方面,很多修改内容都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对于检察机关的执法理念、执法行为、执法模式、执法能力、执法保障等必将产生直接而深远的重大影响。总的来讲,是机遇和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和严峻考验同在。

从机遇的角度看,修改后的刑诉法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等作了重要补充,对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作了重要完善,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执行法律;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法律监督职能,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赋予了检察机关实施技术侦查、调查核实等权力,适当延长了传唤、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拘传时间,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惩治犯罪、促进廉政、维护稳定的重要作用。

从挑战的角度看,修改后的刑诉法对检察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加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更加强调对司法权力的规制和监督,更加强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更加强调证据在诉讼活动中的重要地位,这些修改使得控辩双方的对抗性明显增强,指控犯罪、突破案件、获取证据的难度越来越大,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等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修改后的刑诉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诉讼监督职能,增加了检察机关承担的出庭公诉等工作任务,执法办案力量面临严峻考验。

鉴于这些情况,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刑诉法修改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贯彻修改后的刑诉法作为事关法律监督职能全面正确有效履行和深入推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大事来抓,牢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确保修改后的刑诉法在检察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二、准确把握“六个并重”的基本内涵

在2012年7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就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诉法提出要始终坚持“六个并重”,即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这“六个并重”,是对这次刑诉法修改原则和价值取向的高度概括,是对周永康同志强调的“五个意识”的进一步深化,与“六观”和“六个统一”一脉相承,充分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检察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和针对性,对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诉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其中,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集中反映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目标,是贯穿刑诉法修改的一条鲜明主线,也是检察机关贯彻实施修改后刑诉法必须坚守的一项重要原则;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是对司法公正的深刻阐释和全面把握,更加凸显了程序的独立价值,是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的重要保证;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充分体现了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核心和基石地位,是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也是防范刑讯逼供等违法取证行为的重要途径;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是这次刑诉法修改统筹兼顾的重要方面;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是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检察机关基于客观公正立场而作出的必然选择，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的要求和期待；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积极回应了刑诉法修改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既反映了执法的核心价值和本质要求，也表明了执法的行为方法和基本准则，有利于促进检察机关公正规范执法，树立良好形象。全省检察机关要站在全局和法治的高度，深刻领会刑诉法修改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准确把握“六个并重”的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进一步更新和转变执法理念，指导和推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落实。

三、正确处理贯彻实施修改后刑诉法涉及的几个重大关系

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诉法，涉及新旧法律的衔接、与已出台司法改革措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关系。我们要从有利于推进法治进程、有利于尊重和保障人权、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处理好这些重大关系，保证修改后的刑诉法正确有序实施。

要正确处理好过渡时期适用新旧刑诉法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对于新刑诉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以及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性规定，在执法办案中应当立即贯彻执行；对于有关限制司法权力、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利的规定，如拘留和逮捕后通知家属等，现在就可以参照执行；对于新增加的对检察机关的授权性规定，如传唤和拘传时间的延长等，必须在新法正式实施后才能执行；对于现行制度规范要求比修改后的刑诉法规定更为严格的，如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等，要严格执行现行制度规范，不得任意降低要求。

要正确处理好新刑诉法与已出台司法改革措施的关系。这次刑诉法修改，吸收或调整了一系列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进一步完善了刑事诉讼制度。同时，也有一些司法改革措施没有上升到立法层面。因此，要正确处理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与深化司法改革的关系，对中央已经批准实施的司法改革措施，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没有涉及的，比如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进行监督，对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建议更换办案人”的方式进行监督等，应当依照中央批准的文件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继续探索，稳步推进；对刑诉法已作明确规定，各地在检察改革实践中探索的做法与刑诉法规定不一致的，如附条件不起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等，要按照刑诉法的要求进行调整；对刑诉法未作规定，检察改革措施不违背刑诉法精神的，应当继续稳步探索和推进。

要正确处理好全面推进与试点探索的关系。在贯彻实施修改后刑诉法过

程中，必然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套用或者借鉴，就须要我们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特别是对于一些涉及面广或难度较大的问题，应当先行稳步开展一些试点工作，在探索积累比较成熟的经验之后，再全面推开，避免发生不良后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使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序、良性地运行。

四、注意把握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几个重大问题

随着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检察工作将面临严峻考验和重大挑战。我们要积极适应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职能的新调整、新变化，深入研究和思考对策措施，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确保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要进一步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扩大了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范围，赋予了检察机关依法对侦查措施是否合法，非法收集证据行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对死刑复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等进行法律监督的任务，配套完善了监督程序，丰富了监督手段，增强了监督效力。面对强化诉讼监督的新形势，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律监督职责，坚决保障司法权依法行使，更加有力地维护司法公正。

要坚决防止检察权滥用。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是对检察机关的基本要求。只有坚持严格规范执法，检察机关才能赢得执法公信力，才能真正发挥好监督作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赋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诸多新职能的同时，也对检察机关规范行使职权、加强自身监督制约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范行使检察权，有效防范执法办案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和风险，特别是要坚决防止超越权力边界和极限，坚决防止违背立法初衷将例外规定常态化，坚决防止滥用检察权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要依法正确适用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新的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从实践来看，这些措施运用得当，有利于侦查办案、追究犯罪；反之，就很容易对公民权益造成侵害，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要全面准确地理解立法意图，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正确运用这些措施，既敢于依法使用，又要稳妥慎重，以便准确、及时、有效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治犯罪，更好地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要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既是检察机关



的法定职责，也是保证检察机关办案质量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次刑诉法修改，辩护制度是一个重点和亮点，对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权利的保护比以往前进了一大步，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不断走向文明和成熟的表现。我们一定要积极适应这一修改，正确认识辩护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不仅在自身的执法办案中要坚决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对其他司法机关严重妨碍律师依法执业的行为也要依法监督纠正。

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检察院要把它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诉法营造良好氛围、奠定坚实基础、创造有利条件。要切实解决等待观望、消极畏难等情绪，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要继续抓好学习培训，提升素质能力，保证每一位检察人员对修改后的刑诉法都能熟练掌握、弄通会用。要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关心、重视和支持，着力协调解决人财物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要突出加强基层执法办案力量，进一步解决人员编制紧张、检察官断档等问题，确保修改后刑诉法赋予的各项职责任务落到实处。

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诉法，关系检察工作全局，关系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我们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六个并重”，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诉法，更好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转变执法理念 全面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薛江武*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继1996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修改,它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作了重要补充和完善,既强化和细化了人权保障措施,又加大了惩治犯罪力度,充分彰显了近年来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巨大成就,对促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刑事司法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涉及刑事诉讼全过程,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检察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机遇与挑战并存。检察机关要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坚持“六个并重”,全面正确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一、深刻认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挑战

立法的每一次进步都是对执法者的一次全新挑战。此次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111条,其中对检察机关直接作出规定的有20多条,关系较紧密的有近50条,进一步拓宽了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的范围,丰富了监督手段,增加了监督责任。检察机关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 对检察机关的执法理念提出了更高要求

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和基本功能。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无论从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层面,还是从非法证据排除、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适用、证据合法性的监督审查、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等具体规定上,对人权和诉讼权利的保障都有了更为具体的内容和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者,又是刑事诉讼的直接参与者,必须顺应这一变化和要求,不断强化人权保障意识、证据意识和诉讼民主意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要进一步清醒认识到,检察机关不仅负有监督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职责,而且自身执法办案必须更加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